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51-2 号

申请人：陈梦华，女，汉族，1992 年 9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

被申请人：广东平川速购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北山村桥头大街 216 号之二 303。

法定代表人：宋强。

委托代理人：黄晓琳，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曾艳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梦华与被申请人广东平川速购供应链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梦华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晓琳、曾艳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五项仲

裁请求，另有四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该仲裁请求。申请人向我单位工作人员表示其不签订离职协议，不办理离职手续。我单位工作人员已重申，请申请人到公司办理相应离职手续，领取离职证明，申请人表示拒绝。2023年11月1日，我单位向申请人发送《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表示双方劳动关系终止于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拒不办理离职手续，我单位多次发通知催办未果，视其未自动离职。且我单位开具的《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通知内已按法规要求，包含入职时间、职位、离职时间、离职原因等内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的要求。我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申请人发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通知，多次要求其办理离职手续，并不构成故意不开具离职证明的行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明，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日常用工中所称的“离职证明”实质为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被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申请人的另四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

劳人仲案终字〔2024〕151-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政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